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 2012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形式将有关材料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对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使本公司的原料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证，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2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形式将有关材料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杨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7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在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在审议表决以上关联交易提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进一步促进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发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专项说明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外，没有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2) 独立意见

1、公司2011年1至12月发生新增担保38,50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句容市仙人桥矿业公司提供4,500万元担保、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和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张

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百色融达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7,498.8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99.85 亿元的 5.76%，较 2010 年年末数相比大幅下降。除控股子公司金隆铜业为有色控股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为原料供应商提供对外担保外，其它全部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其风险是可控的，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所提供的担保，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客观审慎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11年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

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 and 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独立董事:

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

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

2012年3月27日